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公司高管安文琪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上述股东计划自2018年12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,700股（含84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1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019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安文琪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4月1日，安文琪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，安文琪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2、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安文琪女士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安文琪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4、安文琪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之女，与安康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安文琪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